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项目名称)  
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HYNSG-SGT-SJZX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956)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4 月 21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 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 HYNSG-SGT-SJZX 标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工程已经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苏发改法规发[2025]1010、1011号批准实施（项目代码：2302-320000-04-01-290601、2302-320000-04-01-650119），招标人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建设单位为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对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路线起自太仓苏沪界，顺接上海蕴川高速公路，向西经浏河镇，于新塘社区东北侧转向西，接入既有沪宜高速公路，止于与沪武高速公路交叉设置的太仓北枢纽，全长约 19.5 公里。新建段（苏沪界至岳王枢纽，长约 13.6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扩建段（岳王枢纽至太仓北枢纽，长约 5.9 公里）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70.14 亿元。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路线起自太仓港区虹桥路与龙江路平交口，止于拟建岳王枢纽以东的主线收费站，与沪宜高速公路衔接，全长约 4.1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0.07 亿元。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即：HYNSG-SGT-SJZX 标段，招标内容包括：

①工程中所有工程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咨询范围包括详勘、详测、技术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文件等】；

注：上述“所有工程”指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信、收费、监控、供配电等）、桥梁监测、智慧高速、照明、景观绿化、绿色环保、光伏（若有）、房建、装饰等的工程的详勘、详测、物探、管线精探、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设计、BIM 技术、施工期交通组织、重大技术方案】。

②安全性评价：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安全性评价，对设计图纸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提

出修改意见，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工程交工安全性评价。

③工程勘察咨询（含工程勘察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对本工程所涉及的地形图修测、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物探、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专业的工作过程及其完成的原始资料、报告、图件等进行监理，包括野外勘察及室内资料整理的全过程，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勘察方面的相关咨询服务。

2.3 服务周期：

咨询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业绩、能力和信誉条件如下：

(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2)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③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报表《表 5 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下同），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

注：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下同。

(4) 信誉要求：

①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设计类，下同）评定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已在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 HYNSG-SGT-SJ 标段中标的中标单位（或与 HYNSG-SGT-SJ 标段中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再接受其投标，已解密投标文件也不予评审。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5.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电话：0512-85555117

联系人：赵雪佳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429 室

联 系 人：钱含冰、张立新、李扬（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512—67626741-8011

电 子 邮 箱：szjtsws@126.com

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 9.其他

9.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9.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9.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7楼702开标室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 9.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投标人应自备电脑设备用于投标文件的上传与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以保证金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核对。

9.6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7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确保本项目设计文件达到项目建设目标，保证工程项目的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
1.3.4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本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过程无人员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li>(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li><li>(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li><li>(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li><li>(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li><li>(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li><li>(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li><li>(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li><li>(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ul>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p> <p>(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4.5	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p>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p>允许分包</p> <p>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除主体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外允许分包(主体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不允许分包)。</p> <p>投标人如不具备相应专题咨询、评估能力的，合同执行期间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合同实施期间，所有分包单位、分包协议及分包内容均需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前期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b>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b> 。 投标人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包括正常服务的相关费用、会务费用、附加服务、加班、加点工作、所需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出具咨询报告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以及施工图设计咨询的后续服务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招标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招标人的指令做好各项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支付。</p> <p>（3）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投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4）本项目实施期间，为提交咨询报告所涉一切工作均应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即本项目服务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为便于工作的开展，招标人可提供一定的协助，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p> <p>（5）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6）本项目安全性评价研究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b></p> <p>（7）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p> <p>（8）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b>（9）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创建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投标人需配合做好创建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b></p> <p>（10）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设计咨询人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b><u>（11）本项目涉铁专项的施工图勘察设计的咨询及安全性评价等工作费用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u></b></p> <p>（12）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图设计，合同履行期间需派驻现场设计咨询代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3）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人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设计咨询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中标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为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200万元/人），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p> <p>（1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b>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中标价，根据下表的服务类项目的服务费率乘以代理费系数 0.55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标段计算。</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万元/标段。</b></p> <p>（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p> <p><b>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限</b></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次投标保证金；</li> <li>2、年度投标保证金；</li> <li>3、保函（保险）等。</li> </ol> <p>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877 1401 2092"> <thead> <tr> <th>账户名称</th> <th>银行账号</th> <th>开户银行名称</th> <th>联行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32250198903600007541</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 <td>105305090365</td> <td>保证金</td> </tr> <tr> <td>苏州交易集</td> <td>81120010130</td> <td>中信银行苏州</td> <td>30230503</td> <td>保</td> </tr> </tbody> </table>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	81120010130	中信银行苏州	30230503	保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	81120010130	中信银行苏州	30230503	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团有限公司	00855678	姑苏支行	5386	证 金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评标结果公示期期满当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2)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资格审查资料直接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报表。报表填报说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除“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外，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对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未及时备案的信息须尽快备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和补充，招标文件补遗书中另有规定的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如发现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虚假信息，将禁止该投标人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建设管理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中标文件副本及电子档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u>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u>3日</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298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话：0512-681257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补充的其他内容		
7.9.5	合同协议书生效	本项补充：合同协议书经设计咨询人及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盖章，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
10.1	本项目不安排投标人陈述，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简明扼要，条目清楚，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10.2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得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2、“资格审查表”表1~表15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信息，主要人员的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p> <p><u>资格审查资料的表1~表15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5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u>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u></p> <p>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5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u></p>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5、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3		<p>本项目所需其他基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考察（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联系，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p>
10.4		<p>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p>
10.5		<p>在工程实施期间，将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p>
10.6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
10.8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0.9		<p>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技术建议书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

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的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勘察设计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出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

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不就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

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

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

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总工：(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  
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

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低的排名在前；</li> <li>(2) 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li> <li>(3) 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li> <li>(4) “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排名在前；</li> <li>(5)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li> </ol> <p>3.2.1本项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li> <li>(2) 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子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得分为满分或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li> <li>(3)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li> <li>(4)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li> </ol> <p>3.9.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li> <li>2、已在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HYNSG-SGT-SJ标段中标的中标单位（或与HYNSG-SGT-SJ标段中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再接受其投标，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也不予评审。</li> </ol>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 1 1与 2响应性 1 3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周期；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2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p>投标人须知”第1.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1.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投标文件以及对应的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以及对应的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p>

		<p>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p>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p>	<p>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p>

<p>资质要求</p>	<p>①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p> <p>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p> <p>③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业绩要求</p>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下同），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p> <p>注：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下同。</p>
<p>信誉要求</p>	<p>①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设计类，下同）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p> <p>②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p>

		<p>单；</p> <p>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项目负责人要求</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勘察设计大纲:40.00分</p> <p>主要人员: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0.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	--

	<p>评标价：10.00分</p>
<p>报价 分 计 算 方 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p>

	<p>率<math>\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投标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1分，在此基础上，</p> <p>①投标人每增加一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单项里程不低于10公里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3分。</p> <p>②投标人每增加一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p> <p>注：1、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2、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和“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p>	15.00	1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设计类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设计类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10.00	0.00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X满分为10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勘察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实施思路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实施思路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0.00
2	招标项目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招标项目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0.00
3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从招标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量及投标人拟订的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0.00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0.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项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20分	20.5	0

目 负 责 人	<p>。在此基础上：</p> <p>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加2分；</p> <p>②每增加1个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的单项里程不低于10公里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p>③每增加1个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的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p> <p>注：1、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2、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设计咨询）”和“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的设计（设计咨询）”</p>	.000
------------------	---	------

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排名在前；</p> <p>(2) 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3) 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4) “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排名在前；</p> <p>(5)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周期；</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2的相关要求。</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以及对应的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ul>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li><li>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li><li>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li><li>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li><li>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li><li>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li></ul>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6)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	---

		<p>(1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 3.6.2 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p> <p>(2) 资质要求：</p> <p>①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p> <p>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p> <p>③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p>

质完全一致。

(3)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下同），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

注：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下同。

(4) 信誉要求：

①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设计类，下同）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

		<b>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15分            履约信誉：10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计算：</b></p> <p>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评标价的确定：</b></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是否被列入红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则按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b>（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率计算公式				
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实施思路	10分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实施思路等方面进行评分。
			招标项目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从招标项目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分	从招标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量及投标人拟订的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从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	25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p> <p>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加2分；</p> <p>②每增加1个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的单项里程不低于10公里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p>③每增加1个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的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设计</p>

				<p>(或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p> <p>注:1、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2、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设计咨询)”和“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的设计(设计咨询)”</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2×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1×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15分	<p>投标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1分,在此基础上,</p> <p>①投标人每增加一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单项里程不低于10公里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3分。</p> <p>②投标人每增加一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p> <p>注:1、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2、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和“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p>	
		履约信誉 10分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设计类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设计类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85)/10+0.8X$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0.15X*(Z-75)/10+0.65X</math></p>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0.15X*(Z-60)/15+0.45X</math></p> <p>X 满分为 10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3.2.1 本项补充：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p> <p>(2) 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子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得分为满分或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p> <p>(4) <b>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b></p>	
3.9.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p>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已在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 HYN SG-SGT-SJ 标段中标的中标单位（或与 HYN SG-SGT-SJ 标段中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再接受其投标，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也不予评审。</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

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 定义和解释

#### 1.1 词语定义

1.1.2.2 建设单位（发包人）：**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合同中发包人委托代建单位履行代建职责，签订项目合同，承担本项目合同的建设管理责任，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但是本项目合同的印花税由发包人承担。**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

1.1.3.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咨询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时确定**，提供数量：**合同签订时确定**，提供期限：**合同签订时确定**。

### 3. 发包人（代建单位）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在收到设计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设计咨询人义务

#### 4.1 设计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4.1.1 款末增加：**设计咨询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咨询进度工作计划和技术要求，以及为完成本计划及满足技术要求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代建单位）控制设计的依据。**

#### 4.1.6 其他义务

增加如下条款：

4.1.6.6 设计咨询人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方面发

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设计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代建单位）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6.7 设计咨询人在收到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

4.1.6.8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发包人（代建单位）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周期，设计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发包人（代建单位）可能会调整设计咨询服务周期，设计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4.1.6.9 设计咨询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汇报设计咨询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随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汇报或接受检查。

4.1.6.10 设计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的统一指挥、安排，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设计咨询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设计咨询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代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4.1.6.11 本项目咨询人应对设计单位提供的现场调研、踏勘报告、征地拆迁工作等资料，做好审核、咨询工作。

4.1.6.12 咨询人可通过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提供满足过程咨询所需的资料，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本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代建单位）；对设计中的有关问题，经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查同意后，通过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4.1.6.13 当发包人（代建单位）认为需调用咨询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咨询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代建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咨询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

4.1.6.14 发包人（代建单位）或设计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咨询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咨询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咨询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其雇员，代理人，咨询分包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并确保其明确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有关保密规定，防止任何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因发包人（代建单位）或设计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不当披露导致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或设计人的损失，咨询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或设计人的所有损失。

4.1.6.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的全部行为必须对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始

终维护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4.1.6.16 在合同约定的咨询期内，咨询人对其所雇佣的所有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于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代建单位）均不承担责任。

4.1.6.17 咨询人在服务期间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设计人和施工单位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设计、施工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4.1.6.18 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所产生的外业工作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咨询人的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另行支付。

4.1.6.19 咨询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作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人负责。

4.1.6.20 咨询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及其它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4.1.6.21 咨询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4.1.6.22 咨询人应以公平、公正的态度提供独立的审查咨询意见。

4.1.6.23 如因设计咨询人原因所致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相关费用由设计咨询人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4.1.6.24 设计咨询人应在合同履约期间派驻有经验的设计咨询代表常驻现场，做好现场咨询服务，并负责解决咨询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要求常驻现场的设计咨询代表至少 1 名，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代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工作。应项目需要，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对常驻现场的设计咨询代表人员数进行调整，设计咨询人应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咨询代表；设计咨询代表的食宿、办公、出行、差旅等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4.1.6.25 设计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5. 勘察设计咨询要求

### 5.3 勘察设计咨询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5.3.3 阶段范围包括：全线所有工程的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咨询及其他相关工作（含安全评价）。

5.3.4 工作范围包括：①工程中所有工程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咨询范围包括详勘详测、技术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文件等】；

注：上述“所有工程”指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信、收费、监控、供配电等）、桥梁监测、智慧高速、照明、景观绿化、绿色环保、光伏（若有）、房建、装饰等的工程的详勘、定测、物探、管线精探、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设计、BIM 技术、施工期交通组织、重大技术方案】。

②安全性评价：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安全性评价，对设计图纸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修改意见，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工程交工安全性评价。

③工程勘察咨询（含工程勘察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对本工程所涉及的地形图修测、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物探、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专业的工作过程及其完成的原始资料、报告、图件等进行监理，包括野外勘察及室内资料整理的全过程，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勘察方面的相关咨询服务。

④桥梁监测工作内容参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桥梁群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交办公路[2025]1号及发包人要求实施。

## 6.1 开始勘察设计咨询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向设计咨询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咨询通知：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代建单位）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angle$ ；本项目不增加服务费用。

## 6.2 发包人（代建单位）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增加服务费用。

## 6.3 设计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未能按期提交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发包人（代建单位）将按合同价的

0.5%计扣设计咨询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代建单位）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咨询人一次性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的，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

逾期交付工程设计咨询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咨询

6.7.3 由于设计咨询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咨询而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代建单位）给予设计咨询人如下奖励：∟。

### 8. 勘察设计咨询文件

#### 8.1 勘察设计咨询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咨询文件提交要求：

**设计咨询提交成果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提交成果	份数	提交期限	备注
一	<b>施工图设计</b>			
1	详勘报告咨询报告	15	送审稿提交后 3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总报告（含安全性评价报告）	15	送审稿提交后 10 天内	
3	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工程数量汇总复核报告	15	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工程数量汇总提交后 5 天内	
二	<b>设计变更咨询报告</b>	10	送审稿提交后 3 天内	

### 9. 勘察设计咨询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咨询工作要求：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独立咨询审查；就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结构安全、可靠及耐久性、设计参数（包括基础资料）、抗风抗震、结构稳定、计算图式、安全储备、材料设计、施工方案、环境保护、预算等方面进行核查；对详勘及设计中间成果及时反馈咨询意见；对设计文件预审稿提交咨询报告，并对设计文件报批稿的修改情况进行核查，提交书面咨询意见；以确保本项目设计文件达到项目建设目标，保证工程项目的可靠性、适用性

和经济性，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9.1.2 设计咨询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针对该阶段咨询工作内容，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具有可实施性的详细的《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包括具体咨询工作内容、提交咨询成果、人员配置、进度计划，以及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等。

9.1.3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等。

9.1.4 设计咨询人应做好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咨询人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咨询人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的咨询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调整方法：∟。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违约处罚造成的费用变化除外）；也不因实际工作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代建单位）给予设计咨询人如下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本项目设计咨询费用支付阶段如下（沪宜、南疏港项目过程费用暂按批复算中建安费金

额比例进行计量支付，结算按对应建安费审计结算价进行计量支付，最终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取得主体施工图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取得附属工程施工图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后结清尾款。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2 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2 份。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 12.5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 14. 违约

### 14.1 设计咨询人违约

14.1.2 设计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向设计咨询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咨询人将咨询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咨询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设计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咨询工作，或设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违规收受设计人或施工单位报酬、加班费，或发生其它经济行为或经济活动，发包人（代建单位）将计扣设计咨询人0.5万元~1万元/次的违约金，产生严重后果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咨询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建单位）将按下列标准计扣违

约金:

①在事先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标准为1%的合同价。

②若未经过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设计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2%的合同价标准计扣违约金，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除按上述标准对设计咨询人计扣违约金外，发包人（代建单位）还将对设计咨询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③项目负责人不称职、不负责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并按1%的合同价进行主要人员变更计扣违约金；设计咨询人收到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额外按2000元/天进行计扣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④项目负责人变更需由设计咨询人发出申请，并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复同意，更换人员遵循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原合同人员资格条件。变更流程详见发包人（代建单位）合同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⑤主要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引起的主要人员变更，均一律不免除处罚。

⑥以上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4)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咨询人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材料质量要求未能达到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或发包人（代建单位）屡次要求修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或提交的成果性材料质量低劣，发包人（代建单位）将视情况处以每次2000~10000元的违约金。

(5) 未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准时派员参加招标活动或参加人员未能履行应有职责的，每次扣款2000元；

(6) 如发生上述扣款行为，发包人（代建单位）以书面方式通知设计咨询人扣款理由和具体扣款金额。如因设计咨询人行为导致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金额的，超过部分的损失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咨询人承担，该款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咨询人补足。

14.2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

14.2.1发包人（代建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代建单位）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姑苏区人民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代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设计咨询人）于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代建单位通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咨询人为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勘察设计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为此，代建单位和设计咨询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补遗书、澄清函、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三、代建单位、设计咨询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代建单位：\_\_\_\_\_

设计咨询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代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代建单位”）与\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咨询人\_\_\_\_\_（以下简称“设计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代建单位和设计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代建单位的义务

(1) 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设计咨询人的义务

(1) 设计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代建单位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咨询人不得为代建单位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代建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代建单位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设计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咨询人或设计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代建单位和设计咨询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代建单位和设计咨询人各执二份，送交代建单位和设计咨询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代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设计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项目\*\*\*标段\*\*\*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建设单位）：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丙方（设计咨询人）：

甲方和丙方共同签署了《\*\*\*项目\*\*\*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的筹资和营运管理由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由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为体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流、发票流、业务流三流合一的增值税完整抵扣链条及合同印花税缴纳责任，现就原合同的工程款（服务费）结算、发票提供及印花税缴纳事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根据丙方的完成工程量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工程进度款拨付手续。

2、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5MAEN2MCL2N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铃美路8号滨江兴业港2号厂房3层C022号

电话：6760077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0160188000609331

3、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

方负责审核并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乙方应提供足额的项目资金保障，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4、乙方负责《\*\*\*项目\*\*\*标段\*\*\*合同》的印花税缴纳义务。

5、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6、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7、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建设单位）：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丙方（设计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 HYNSG-SGT-SJZX标段

## 报价清单汇总表

标段号：HYNSG-SGT-SJZX标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设计咨询费	项	1		0.0000
2	交工安评	项	1		0.0000
	合计				0.0000

注：1、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_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苏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咨询人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咨询。

# 技术建议书编制说明

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照下列目录顺序编制：

主要包括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实施思路
- （二）招标项目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四）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五）其他建议

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 原件扫描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全本）	
企业资质证书（全本）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分项负责人的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列表说明职称、执业证书）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其他证明材料（若需）	

#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附件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

附件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四、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

附件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35号

附件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2025年版

附件七、《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以上附件投标人可从相关网站或招标代理处获取。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像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联通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4、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工作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 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若在投标阶段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 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分包内容”一栏填写“无”。无论是否有分包计划，本表必须填报，不得缺省。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已有设备性能	购买或租赁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技术建议书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实施思路
- 二、招标项目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四、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五、其他建议

## 七、承 诺 书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称\_\_\_\_。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工程量清单说明